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簡字第2077號

原告 榮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忠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複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

原告與被告張淑貞食品加工廠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被告張淑貞食品加工廠之公司登記資料、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為非法人團體之證明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